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、总经理申晓东先生、董事、副总经理罗启仕先生、副总经理孙一凡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

申晓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等职务。罗启仕先生、孙一凡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。申晓东先生、孙一凡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，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罗启仕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，其仍将担任公司董事、总工程师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截至本公告日，申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,444,200 股，罗启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,000 股，孙一凡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申晓东先生、罗启仕先生承诺其持有公司股份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2019 年 7 月 19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马铭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蔡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聘任马铭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蔡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上述人员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对申晓东先生，罗启仕先生、孙一凡先生在担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7 月 19 日